

# 環境工程學系應修畢業學分數

入學別	校共同必修 (語文通識課程)	院基礎 必修	系基礎 必修	系組課程 必修 選修	踏溯台南、 領域通識及 融合通識課程	本或外系選修 (外系選修學分 至多承認 6 學分)	畢 業 總學分數
113學年度	8	35	31	18	20	17	129

## 【校共同必修(核心通識課程)】

語文課程 8 學分，包含 1. 【大學國文】：4 學分，2. 【外國語言】：英文 4 學分

## 【通識課程】

領域通識課程	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 <b>自然與工程科學</b> (本系至多承認 2 學分)、生命科學與健康(本系至多承認 4 學分)、科際整合等五領域中 <b>至少修習三領域(4~18學分)</b> (畢業前修畢)
融合通識課程	含「通識領袖論壇」、「臺灣綜合大學通識巡迴講座」、「通識專題講座」、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「通識總整課程」 <b>(1~15學分)</b>
必修課程	108 學年度起入學大一新生須修習「踏溯台南」 <b>(1學分)</b>

備註1：各學年度入學畢業學分及相關規定皆有不同(請參考 [課程介紹 -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工程學系 \(ncku.edu.tw\)](http://ncku.edu.tw))

備註2：各學年度通識課程規定皆有不同，請參考通識教育中心網頁(<http://cge.ncku.edu.tw/bin/home.php>)

## 【院基礎必修】★選課必須先選本系所開的科目。如果重修(該科不及格一次)時，請填寫「大學部學生擬修外系所課程學分承認表」

科 目 名 稱	學 分	科 目 名 稱	學 分
普通物理學	3	普通物理學實驗	1
普通化學(一)(二)	6	普通化學實驗(一)(二)	2
微積分(一)(二)	6	工程圖學	2
計算機語言	2	工程數學(一)(二)	6
工程力學	3		
流體力學(一)	3	流體力學實驗	1

## 【系基礎必修】

科 目 名 稱	學 分	科 目 名 稱	學 分
物理化學	3	環境微生物學	3
微生物學實驗	1	工程統計學	3
水文學	3	環境分析與實驗(一)	3
空氣污染工程	3	給水工程	3
固體廢棄物工程	3		
環境管理	3	環境工程實作	3

★依據環工系112學年度第4次課程小組委員會(113年5月29日)通過暨第429次系務會議(113年6月5日)核備，後經113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(113年9月23日)調整，因系所發展需求，必修「應用力學」(3學分)及「材料力學」(3學分)課程自113學年度起停止開授。前開課程整併後，於113學年度第2學期開授必修「工程力學」(3學分)課程。經以上會議討論後，本規範適用於112學年度之後入學之大學部學生。

## 【系組課程必選修】

科 目 名 稱	學 分	科 目 名 稱	學 分
生物學	3	電子及電工學	3
污水工程	3	鋼筋混凝土	3
環工物理原理概論	3	環境工程設計(一)	3

## 【系課程選修】 (※ 可依學校公告之各學期課程選修)

環境工程概論	環境分析與實驗(二)	環工生物原理	環境化學	環境毒物學	環境工程設計(二)
環境經濟學	<b>生態學</b>	環工化學原理	環境系統分析		環境分子生物技術概論
廢水高級處理	大氣污染化學與應用	環工物理原理	薄膜程序於水處理之運用		現代空氣污染控制技術
環境影響評估	環境保護法規	環工數學原理	水質管理		燃燒原理與控制
有害廢棄物處理	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	高科技產業安全與環境保護			論文(一)(二)
作業研究	大氣污染傳輸	噪音與振動控制	水污染防治		[須連續修滿方採計學分]

★114學年度轉系開始申請時，須符合「轉出需修完大一所有必修、必選及選修課程(如以上黃色課程及服務學習(一)(二)等課程)並取得合格成績，或經轉系審查小組審核通過，方可申請轉系。」(以上皆於113學年度所有入學招生管道中註明)，請欲轉系的同學特別留意。

## 學士班

- [成功大學課程地圖](#)
- [成功大學畢業預審系統](#)
- [英語課程 Q & A\(外語中心\)](#)
- [英文抵免及外國語言能力檢定系統](#)
- [通識教育中心-通識學分規定](#)

## 外國語言能力指標

🔄 通過指標：學士班學生外語能力指標如下，達成下列之外國語言能力指標之一者，請於畢業前登入外國語言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 [Confirmation of English Competence System](#)，並上傳成績證明文件辦理認證)；已辦理英語課程抵免者仍須辦理認證程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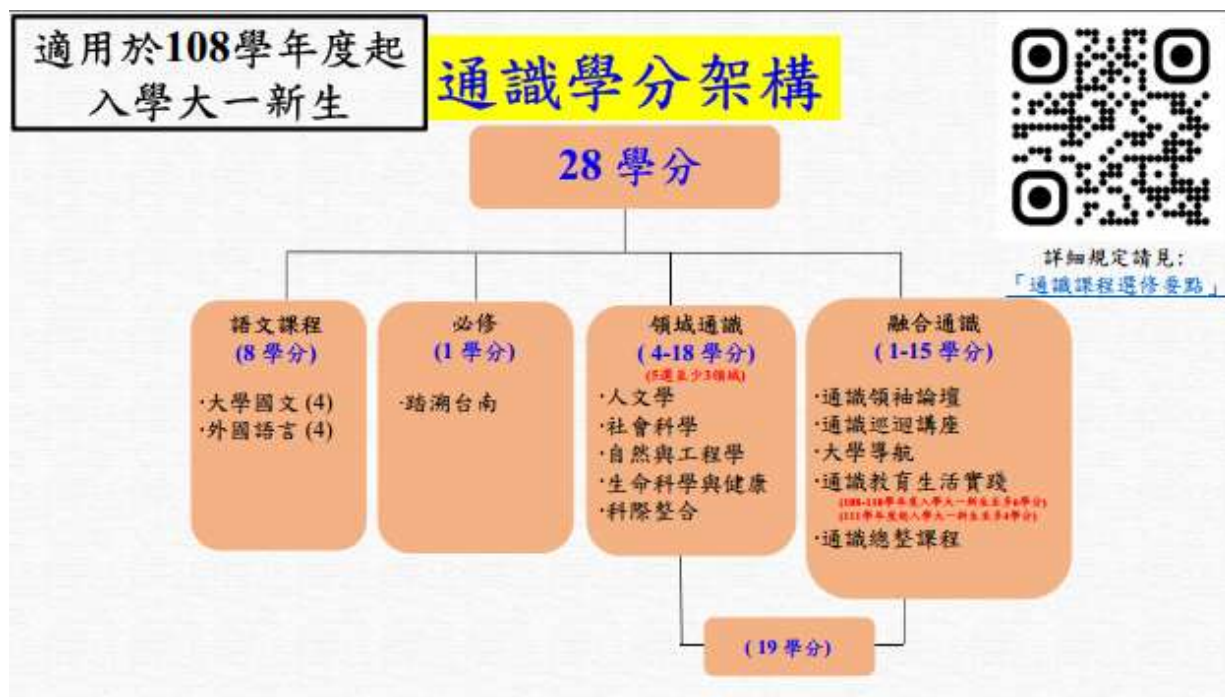
基本門檻(111 學年度以後(含)入學學生)

- ▶ 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(含)以上複試通過。
- ▶ TOEFL iBT 72 分以上或 TOEFL ITP 527 分以上。
- ▶ 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5.5 級(含)以上。
- ▶ New TOEIC 新多益聽讀測驗 785 分(含)以上及說寫測驗 310 分(含)以上。
- ▶ 其他語言測驗需對應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聽說讀寫 B2 等級(含)以上，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。
- ▶ 參考資料：[教學發展中心英文能力證照檢定 CEFR 分級對照表](#) 2021版或其更新版本。

🔄 未通過指標：若未能通過指標，且已修畢必修英文 4 學分，可選修一學期「線上補強英文」課程，修畢且成績及格則視為達成外國語言能力指標。

🔄 通識英語課程學分抵免和外國語言能力指標審核為不同系統，若以上兩者皆有達到標準，需要分開申請，請同學務必留意。

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一新生規定如下：



# 「通識選課教育生活實踐」積點認證

## 自修學習

- 經典閱讀
- 通識認證講座

## 體驗學習

- 領導社團
- 校內志工
- 個人演說或表演

累積滿9個合格積點，換1學分

## 遊歷學習

## 工作學習

- 工作經驗
- 才藝技能
- 兵役訓練
- 職業證照

課程認證申請截止日：每學期第15週星期五17:00截止。  
點數申請轉學分截止日：每學期第16週星期五17:00截止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108-110學年度入學大一新生至多修習6學分，111學年度起入學大一新生至多修習4學分。
2. 「通識認證講座」，每1學分，最高採計至6個積點，含所屬領域每1學分最多採計3個積點；「體驗學習」3個項目合計每1學分最多採計6個積點，其餘各認證項目，每1學分，最高採計至6個積點。
3. 「遊歷學習」凡於本校在學期間出國遊歷，無天數限制，但每一個國家最多認證至6個積點。返回僑居或母國及已申請工作經驗認證，不在認證範圍內。
4. 詳細規定請見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認證要點。



「通識積點認證系統」 「通識教育生活實踐」認證要點

## 【領域通識】：4-18學分。(至少4學分)

分「人文學」領域、「社會科學」領域、「生命科學與健康」領域、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領域、「科技整合」領域等五大領域，學生依其興趣及專業跨域需求自人文學、社會科學、自然與工程科學、生命科學與健康、科際整合等五領域中至少修習三領域，至少4學分，至多承認18學分。

※同學可先e-mail至[通識教育中心承辦人](#)，申請轉通識課程的課程大綱網址以確認所屬領域。

**★本系學生選修「自然與工程科學」領域至多承認2學分。**

**★本系學生選修「生命科學與健康」領域至多承認4學分。**

**經本系113年9月23日課程小組委員會會議通過。**

(1) 學生得修習他系科目承認為通識學分，且應於修課當學期選課期間內提出申請，並經本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核准，請於本系統開放申請期限內自行上網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如欲撤回本學期申請轉通識之課程，學生應於本學期系統關閉前至本系統操作即可，逾時不得辦理撤回申請。

(2) 學生所修習之通識科目的名稱或內容與本學系之必、選修科目相似，應由本學系判定是否認為通識學分。課程凡申請通過且期末成績及格即屬通識學分；惟畢業學分須依各系規定。

(3) 修習本校或他校英文以外之其他外語科目得承認為人文學領域。境外生修習所屬國籍之官方語言不得承認為通識學分。

※ 科目名稱相同之「通識課程」與「選修課程」，得擇一選修，不得重複選課，否則不予列計畢業學分。

※ 通識課程抵免和跨校選課事宜，依本校規定辦理。